

4、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等相关证明材料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温岭市松门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外包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温岭市松门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外包采购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州科煌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827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3.61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科煌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9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